

2022 年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

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林地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林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市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

出口。

（二十一）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二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区（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

作安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火险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

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日常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管理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配合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听证、法律咨询及立法征询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财务科。负责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决算、财政拨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

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与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建设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

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贯彻实施耕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耕地保护监督科。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登记负责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核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海洋海岛管理与监测防灾科。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地理信息与国土测绘科。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贯彻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城乡更新科。统筹推进、指导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负责拟订全市“三旧”改造年度计划；负责审核金平区和龙湖区的“三旧”改造年度实施

计划；负责审核“三旧”改造方案；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完善用地手续有关工作；负责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综合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规划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建设用地规划科。负责承办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等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定用地红线图；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市政工程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市政设施有关专项规划；承办出具道路、管线等市政工程设计要点，审查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对外交通设施、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负责市政工程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建设工程规划科。负责审查城市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总平面方案；负责非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营林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等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城市林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

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商品林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协助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林业统计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市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负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并监督执行；管理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

管理林地、林权，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等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总工室。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涉及多部门职能的综合性事项；根据领导交办承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 执法监督科。拟订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指导区（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 森林火灾预防科。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市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 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行业相关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实施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培养计划。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技术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利用服务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档案馆、汕头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汕头市礮石风景园林管理中心。另外,本局下属单位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284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1721.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263.1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0.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04.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567.39	本年支出合计	174567.3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567.39	支出总计	174567.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567.39	11765.76	162801.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75	419.75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75	4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75	4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64	15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64	15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80	5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52	6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9	3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71	5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71	5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0	1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06	3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75	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263.12	0.00	145263.1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263.12	0.00	145263.12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000.00	0.00	1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77.12	0.00	5077.1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41	350.50	749.9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0.41	350.50	749.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4	事业机构	373.07	350.5	22.57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4.00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1.40	0.00	81.4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6.75	0.00	326.75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04.63	8236.03	16268.6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319.16	8236.03	16083.13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243.73	4754.02	489.71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83.20	30.20	2053.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2.72	0.00	362.72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90.00	0.00	59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7.80	0.00	57.8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423.79	3451.81	971.98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76.92	0.00	10376.92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47	0.00	185.47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47	0.00	185.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13	6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13	6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13	6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5263.1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263.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0.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04.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846.31	本年支出合计	174567.3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2846.31	支出总计	174567.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583.19	11765.76	15817.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75	419.75	200.00
[20107]税收事务	200.00	0.00	200.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75	419.75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75	419.7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64	1554.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64	1554.6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3	95.0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80	516.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52	628.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9	314.2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8.71	528.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71	528.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0	124.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06	356.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75	47.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17	350.50	707.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58.17	350.50	707.67
[2130204] 事业单位	373.07	350.50	22.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9	0.00	5.1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4.00	0.00	314.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1.40	0.00	81.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4.51	0.00	284.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25.79	8236.03	14589.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40.32	8236.03	14404.29
[2200101] 行政运行	5243.73	4754.02	489.7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83.20	30.20	2053.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2.72	0.00	36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90.00	0.00	590.00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7.80	0.00	57.80
[2200128]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1.00	0.00	81.00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100.00	0.00	1100.00
[2200150]事业运行	4413.91	3451.81	962.1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07.96	0.00	8707.96
[220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47	0.00	185.47
[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47	0.00	185.47
[221]住房保障支出	676.13	676.1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6.13	676.1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6.13	676.13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00	0.00	320.0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320.00	0.00	320.0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290.00	0.00	290.00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0.00	3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765.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45.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17.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2.7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68.9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0.4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68.2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8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4.0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2.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4.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1.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7.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1.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4.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2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7.7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3.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56.6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0.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1]公务接待费	1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21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
[30229]福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4.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4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7.2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07.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2.1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92.18
[30311]资本性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9.52	379.52	0.00	0.00
“三公”经费	124.40	124.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1.70	91.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5.00	3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0	56.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0	32.7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5263.12	0.00	145263.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263.12	0.00	145263.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263.12	0.00	145263.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000.00	0.00	12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00	0.00	18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77.12	0.00	5077.12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456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25.08 万元，下降 10.66%，主要原因是一、年度规划编制任务较上年度减少，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相应减少；二、减少政府性基金收购储备土地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456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25.08 万元，下降 10.66%，主要原因是一、年度规划编制任务较上年度减少，规划编制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安排相应减少；二、减少政府性基金收购储备土地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老化，拟新增公务用车 2 辆。认真贯彻上级厉行节约规定，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公务接待费 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4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91 万元，下降 11.6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957.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09.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68.5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79.1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470.5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1037.54 平方米，车辆 5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44.72 万元，主要是购办公需要的复印机、打印机、空调机、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9047.61 万元	具体如下
矿山迹地复绿	300 万元	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局面。
护林员市级补助资金	469.8 万元	配齐我市林长制网格护林员，提高网格护林员巡山护林积极性，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切实发挥网格护林员巡山护林作用。
土地出让业务费	1200 万元	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通知，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严格执行预算。
汕头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	314 万元	融入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发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引领和赋能作用，以“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和“一长两员”管理架构为核心，建立起多级森林资源网格管护的责任机制，汇聚“天空地人”一体化智能监测手段，构建一个多维感知和综合监测的森林资

		源智慧监管体系,建设一套林业业务智慧支撑和多级林长工作管理的服务应用系统,打造一个共建共管共督共享的汕头特色林长管理信息化模式。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882 万元	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与住建、税务、民政、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互信、安全,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在汕头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延伸、拓展功能,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建设。
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600 万元	提供精度高、质量优、更新快、内容更丰富更便捷的测绘成果和服务。通过持续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为自然资源一体化管理和社会化应用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自然资源若干编制经费	4281.81 万元	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为今后社会发展腾出充足的资源和空间;从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战略定位出发,突出破解难题、改革创新、城乡一体化建设等重点问题,通过实施总规、控规联动,完成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中期成果编制,同步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地发挥规划编制对城乡建设的引领管控作用;对管控分区进行优化划分和指标分解,落实相关海绵城市控制指标,为指导海绵城市建设提供规划总图;为汕头市城市交通治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推进汕汕高铁、粤东城际等高速轨道的开通;发挥城际铁路对汕头交通发展的促进作用;缓解汕头市

		<p>停车难问题，疏导城市交通；落实国家绿色交通的发展要求，推动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汕头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包括电力、燃气、给水、排水等传统基础设施进行转型升级融合，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p>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0 万元	具体如下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0 万元	完成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演练，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141385 万元	具体如下
土地出让储备业务支出	1385 万元	<p>对已征未用土地澄海农信社改制六宗储备土地 130 亩；珠池深水港 A、B、C、D 地块 504 亩；牛田洋东征区（二期）1052.571 亩以及其他储备土地约 8080 亩进行管护；对拟收储土地的评估、测量及林地可研编制费的报批，落实储备土地管理，做好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同时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编制三年计划，有效保障重大产业片区用地需求，力促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打造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贯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根据粤环发（2021）2 号文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以及汕府（2017）68 号和汕头环函（2020）548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确保土地安全开发利用；结合创文工作对重点区域土地进行围护围挡，以打造汕头市文明城市的形象。</p>
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140000 万元	根据年度收储计划，收储项目主要包括珠港新城招商港口

		珠池港区作业用地收储项目、大港河产城融合项目、新溪五期收储项目、中阳大道澄海塔岗围段土地征收项目、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西侧四个站点TOD综合开发土地收储项目等（征收按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估算；收购按市场评估计算），围绕市委提出的年度新增土地储备目标，实施全市经营性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的征收和收购储备工作，为城市发展储备优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整合配置，为区域发展注入活力。
汕头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	171.75 万元	具体如下
国家海域动态监管系统及 Cors 基站迁移改造项目	171.75 万元	建设一个合格的、规范的现代化计算机机房，以保障整个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能稳定高效，畅通无阻的运行。
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42.24 万元	具体如下
林业设计、监理、事业运行经费	42.24 万元	服务于潮汕地区林业工作，做好林业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工作，更好的为潮汕地区的林业生态建设作出科学的规划，持续为林业建设作出成绩。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784.3 万元	具体如下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170 万元	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环境等进行改造布置，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综合办理业务的效率，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落实“一窗受理”，优化群众办事环境，营造更方便、更便捷的不动产“一窗受理”登记服务环境。
不动产税收业务协助征收工作经费	200 万元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

		<p>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3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p>
<p>基准房价系统维护费</p>	<p>34.3 万元</p>	<p>汕头市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验审计税（基准房价）系统”于2012年2月启用，“基准房价系统完善更新项目”在2021年04月01日正式上线。系统测算结果作为存量房交易课税价格的核定依据，系统应用有效堵塞了因“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征管漏洞，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及房地产交易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系统测算结果与纳税人申报价格两者进行比较，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交易课税价格，系统发挥了更为关键的作用。由于我市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且每年新增商品房项目较多，需专门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不间断进行“基准房价系统”的日常更新维护，及时响应税务等应用部门要求，更新调整原有数据，补充新增项目数据，协调解决各级使用部门对应用系统中发现、提出的各种问题，做到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系统在促进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和房地产交易</p>

		管理规范化的作用。
<p>辅助性服务外包经费</p>	<p>300 万元</p>	<p>1. 为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提速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2. 为中心城区商品房首次登记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日常涉及商品房总确权项目现场勘查、拍照，资料收集校对辅助性工作；3. 结合实现“一窗受理”，“快速办”等工作，积极推行窗口导询服务，标准件实现半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小时内完成。中心办事大厅设立自助窗口，设立导询台和专职导询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填报登记指导；4. 整合不动产登记交易数据，十几万份不动产登记资料需进一步查档、查验校对、收集整理、扫描补充等不动产信息；5. 加强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管理；6. 为群众办好事，增加周六服务时间，初步估算至少增加 20% 以上的工作量(全年增约 52 个工作日、两个多月的工作时间)。</p>
<p>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p>	<p>80 万元</p>	<p>委托公证处处理不动产继承权公证综合服务和协助解答相关的法律咨询问题。根据汕府办综文【2018】1-187 号批示的汕国土资源【2018】204 号文件，对中心聘请律师或公证人员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动产继承项目进行查验工作的购买服务经费，中心以项目总包干服务方式，委托公证处完成 500 宗，1600 元/宗。由于继承中涉及的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时常发生，近年来国家又取消多项证明事项，为避免发生登记错漏，引发国家赔偿后果，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并对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严谨核实。受登记</p>

		<p>机构人员专业化和编制限制，审核周期长，登记效率不高。为疏通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围绕提速增效，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科学核查能力的审核机制，保障民众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高继承查验办事效率和缓解调查取证难的局限性，在继承权认定等方面发挥“安全闸”作用，降低登记错误，缩短继承调查取证的时间至45个工作日内；继承权认定结果零错误。依法维护了民众的合法继承权和办事体验；基本杜绝了存在涉及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避免引发国家赔偿后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高效、高质、贴心、公正的综合目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p>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35.3 万元	具体如下
迎春楼排危及桃花涧环境整治等建设资金	70 万元	<p>主要包括礮石风景区迎春楼修建项目和影园及桃花涧路管理服务设施外立面改造项目。迎春楼受白蚁侵害已成危房，对其进行排危维修工作是保障市民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目标。影园及桃花涧路管理服务设施外立面改造项目则是落实全市推进创文巩卫的工作要求及省文旅厅复核检查 AAAA 级旅游景区提出的要求，保障景区的可持续发展。</p>
有害生物除治及配备森林防灭火设备和增设便民设施项目	165.3 万元	<p>1、按省林业局、市有关部门专家要求，抓紧对景区内病死之树木进行清理专项处置，避免造成松材线虫病在整个风景区蔓延和传播； 2、考虑冬春防火应急需要。配置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森林消防水车及林区内日常巡查监管电动车等； 3、助推文明创建和</p>

		提升景区便民设施专项，配备保洁高压冲洗车，加强景区内道路管养。配备一批便民利民沿景区内道路两侧增设饮水机等。
汕头市礮石风景园林管理中心	240 万元	具体如下
景区日常管养及防火应急等综合管理经费	24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礮石风景区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旅游品质，2021 年计划完善景区内林业植保、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工作、森林防火、文物保护等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